機密等級:□─般□限閱□密□機密 文件編號:DEOA-ISMS-04- 保存年限:3年 日期: 111年12月 31日 紀錄編號:DEOA-ISMS- 版本:1.1

具保密切結人	於民國年月日起任
職於高雄市立民生醫院	
	業務),在職期間除克盡職責外
並恪遵公務機密及個人電	子資料保護法等有關保密規定,
對於業務上知悉或持有之	機密資料,與電腦程式、及其檔
案、媒體等資料,絕對保	守機密,及不做任何未經授權之
利用、影印、隨意提供、	交付或以其他方式洩漏,如有違
反,本人願負法律上責任	並賠償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害,離
職後亦同。	

*醫療法第72條

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者,不得無故洩漏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具切結書人: 身份證字號:						
地		址	: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